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簡字第213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蘇錫裕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09 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  
10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  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上訴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6 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
17 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  
18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  
19 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20 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蘇錫裕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 
21 月2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33號判決後，該判決於113年12月  
22 5日分別送達至被告之住所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、居  
23 所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），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  
24 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判決分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、同分局中正派出所，  
25 並皆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分別黏貼於各該址門首及置於信箱  
26 內或其他適當位置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加計  
27 10日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上訴期  
28 間20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從而被告上訴期間應至114年  
29  
30  
31

01 1月9日屆滿（非假日）。然被告遲至114年2月10日始提起上  
02 訴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其上訴已逾  
03 法定上訴期間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  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品均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